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4-078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, 代表股份 74,831,7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26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64,901,2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7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, 代表股份 9,930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, 代表股份 9,947,1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4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6,6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, 代表股份 9,930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95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: 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022,61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8%; 反对 77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0%; 弃权 3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138,01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60%; 反对 77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13%; 弃权 3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8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: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578,81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74%; 反对 310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05%; 弃权 5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578,81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74%; 反对 310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05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悦、张晓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